**一、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 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一）事中监管**

1、受理阶段监管。行政审批服务股是否公示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现场监督检查。2-1、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是否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2-2、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2-3、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是否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2-4、是否以假唱欺骗观众。

3、形成监督检查报告。3-1、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监督检查记录，记录内容要求完整，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要求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3-2、检查过程如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立即改正的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3-3、检查中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4、跟踪问效。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据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内容和期限要求，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检查其是否完成改正行为。

**（二）事后监管**

1、建立完善文化市场12318热线举报制度，鼓励社会个人或组织积极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举报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及时回复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共性问题，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及时改正。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或者发现相关单位经营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在对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人员监督。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吊销执法证件、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第一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3、《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

4、《文化部关于完善审批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06]18号）。

**二、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 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营业性娱乐服务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一）事中监管**

1、受理阶段监管。行政审批服务股是否公示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现场监督检查。（1）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所禁止的内容；（2）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所列的行为或是否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所列的行为提供条件；（3）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是否设置隔断，是否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是否有内锁装置。（4）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5）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是否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是否回购奖品。（6）营业期间，娱乐场所是否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是否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7）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向未成年人提供。（8）娱乐场所是否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是否删改，是否留存60日备查。（9）娱乐场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外营业。（10）娱乐场所是否建立巡查制度。

3、形成监督检查报告。（1）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监督检查记录，记录内容要求完整，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要求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2）检查过程如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立即改正的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3、检查中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4、跟踪问效。依据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内容和期限要求，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检查其是否完成改正行为。

**（二）事后监管**

1、建立完善文化市场“12318”热线举报制度，鼓励社会个人或组织和娱乐消费者积极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举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及时回复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共性问题，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或者发现企业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在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人员监督。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吊销执法证件、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营业性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娱乐场所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二条；

2、《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文市发〔2006〕7号）；

3、《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

4、《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一）事中监管**

1、受理阶段监管。行政审批服务股是否公示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现场监督检查。2-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是否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内容的信息；2-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是否进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2-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是否采取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是否直接接入互联网；2-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是否利用网络游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活动；2-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2-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2-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2-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是否少于60日，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是否修改或者删除；2-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是否遵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

3、形成监督检查报告。3-1、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监督检查记录，记录内容要求完整，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要求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3-2、检查过程如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立即改正的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3-3、检查中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4、跟踪问效。依据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内容和期限要求，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检查其是否完成改正行为。

**（二）事后监管**

1、鼓励社会个人和组织积极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举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及时按照规定进行查处，并告知举报人，为举报人保密。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共性问题，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或者发现企业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人员监督。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吊销执法证件、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互联网上网服务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

2、《文化部关于贯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文市发〔2002〕46号）；

3、《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

4、《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号）；

5、安徽省文化厅《转发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四、营业性演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 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营业性演出审批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营业性演出审批，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一）事中监管**

1、受理阶段监管。行政审批服务股是否公示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现场监督检查。2-1、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是否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2-2、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2-3、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是否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2-4、是否以假唱欺骗观众。

3、形成监督检查报告。3-1、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监督检查记录，记录内容要求完整，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要求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3-2、检查过程如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立即改正的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3-3、检查中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4、跟踪问效。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据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内容和期限要求，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检查其是否完成改正行为。

**（二）事后监管**

1、建立完善文化市场12318热线举报制度，鼓励社会个人或组织积极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举报营业性演出审批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及时回复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共性问题，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及时改正。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或者发现相关单位经营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在对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人员监督。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吊销执法证件、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营业性演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营业性演出审批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第一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3、《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

4、《文化部关于完善审批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06]18号）。

**五、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 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审批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出版物零售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一）事中监管**

1、受理阶段监管。行政审批服务股是否公示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现场监督检查。2-1 、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单位是否依法取得营业许可证，许可事项变得是否合法。2-2、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2-3、既往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3、形成监督检查报告。3-1、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监督检查记录，记录内容要求完整，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要求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3-2、检查过程如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立即改正的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3-3、检查中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4、跟踪问效。依据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内容和期限要求，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检查其是否完成改正行为。

**（二）事后监管**

1、建立完善新闻出版市场热线举报制度，鼓励社会个人或组织和消费者积极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举报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及时回复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共性问题，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或者发现企业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在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人员监督。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吊销执法证件、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出版物零售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第594号令本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第341号令，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六、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事项**

电影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电影部门履行电影监督管理职责，有权对电影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具体事项有：1、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经营许可。2、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是否合法或符合行业标准。3、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是否建立内部管理制度。4、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是否遵守业务经营规则。5、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被责令改正后是否进行整改。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双随机”监督检查方案。**“双随机”监督检查方案应根据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制定，于检查实施提交主管领导审查决定，内容包括参检单位、人员、日程、线路（区域）、重点内容、检查方法和具体要求等。联合检查方案草拟前，应事先与参检的有关行政执法机构交换检查工作意见。检查出发前，带队领导主持召开检查准备会，部署检查方案、划分检查小组、落实人员分工、强调检查纪律。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文明执法，按要求出示执法证件，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3.监督检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束由具体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列明带队领导、承办人；检查地点、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分类汇总数据；涉嫌违规单位和人员名称、涉嫌违规事由；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建议；对检查地电影市场质量状况的总体评价及执法建议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检查结束后，对查获的违规案件进行研究，统一编号、分别处理：（1）对一般电影违规案件，指定承办人处理。（2）属广电行政部门管辖的重大、疑难违规案件，由本单位统一制作立案呈批报告，由领导指定案件分管人员查处。在规定时效（工作日）内，将查获的涉嫌违规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现场检查笔录、扣押物品及清单移交承办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办理。（3）对一般违规转办案件和非属广电行政部门管辖的违规案件，经领导签批后，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请有关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将电影市场检查查获的违规案件处理结果及时汇总上报，并定期向社会通报。

**（二）现场检查。**

1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经营许可。2.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是否合法或符合行业标准。3.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是否建立内部管理制度。4.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是否遵守业务经营规则。5.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被责令改正后是否进行整改。

**（三）建立监管档案。**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电影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的内容包括：1、许可证、执业证复印件；2、出资人、出资额及其出资方式；3、法定代表人；4、企业形式；5、经营场所；6.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7.其他应列入电影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信用监管。**

建立完善电影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产品和服务质量、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电影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电影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 定期发布的“黑名单”管理。

**三、事后处理**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电影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有权向市电影广电新闻出版局举报，市电影广电新闻出版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广电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广电部门在电影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广电部门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五、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许可证；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广电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影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理清权责边界。**针对权力交叉、监管空白等问题，科学划分市、县、区广电部门监管职能，明确权力范围和责任范围，建立上下联动监管机制。

**（三）加强人员培训。**应加强对执法人员应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电影监管工作。

**（四）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加强电影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七、主要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

**七、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教育法律法规，给予依法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综合审批的许可，通过材料审查、流程监管、监督检查、违规处理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保证许可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三、事中监管

（一）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办学。

2.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收费许可证、机构代码证是否齐全；学校招生广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是否规范；办学场所及法人代表变更是否履行备案、审批等手续。

3.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是否得以落实。

（二）监督检查方式

1. 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无证办学机构进行查处。

2. 组织实施“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公开抽查工作流程及结果”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三）监督检查程序

1.每年年初对民办学校进行年检。

（1）下发年检通知，要求民办学校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办学情况报告。

（2）形成年检报告向机构反馈，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开。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无证办学机构进行查处。对无证办学机构现场检查。至少有两名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民办学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对投诉举报情况进行即时查处。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双随机”机制要求，抽取检查对象，并按实际需要人数的2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被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参加的，按抽取先后顺序依次进行递补）。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2）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监管对象总数的5%，抽查频次每年不超过2次，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3）分类选择随机抽查方式。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根据机构设置和监管工作需要，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自查和直接检查相结合、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等抽查方式，根据检查工作实际结合应用，确保执法效能。

四、事后监管

（一）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

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民办学校的综合审批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监督检查处理

1.对违规办学下达整改通知，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落实。

2.对严重违规办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3.对无证办学的，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高度重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对工作人员要加强培训，从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两方面双轨并行，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使每位工作人员都具备相应的知识和能力，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核发民办教育许可证书。

（三）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八、营业性演出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 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营业性演出的备案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营业性演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一）事中监管**

1、受理阶段监管。行政审批服务股是否公示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现场监督检查。2-1、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是否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2-2、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2-3、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是否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2-4、是否以假唱欺骗观众。

3、形成监督检查报告。3-1、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监督检查记录，记录内容要求完整，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要求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3-2、检查过程如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立即改正的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3-3、检查中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4、跟踪问效。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据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内容和期限要求，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检查其是否完成改正行为。

**（二）事后监管**

1、建立完善文化市场12318热线举报制度，鼓励社会个人或组织积极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举报营业性演出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及时回复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共性问题，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及时改正。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或者发现相关单位经营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在对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人员监督。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吊销执法证件、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营业性演出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营业性演出的备案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第一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3、《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

4、《文化部关于完善审批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06]18号）。

**九、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 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受理环节：不按规定受理，擅自放宽条件或故意设卡刁难；审查环节：不按规定审查，审查不认真、带有主观倾向性；决定环节：不按规定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送达环节：不按规定时限电话通知、送达；事后监管环节：不按规定进行事后监管。

**（二）事后监管**

1、建立完善文化市场12318热线举报制度，鼓励社会个人或组织积极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举报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及时回复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共性问题，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及时改正。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或者发现相关单位经营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在对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人员监督。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吊销执法证件、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十、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 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受理环节：不按规定受理，擅自放宽条件或故意设卡刁难；审查环节：不按规定审查，审查不认真、带有主观倾向性；决定环节：不按规定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送达环节：不按规定时限电话通知、送达；事后监管环节：不按规定进行事后监管。

**（二）事后监管**

1、建立完善文化市场12318热线举报制度，鼓励社会个人或组织积极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举报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及时回复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共性问题，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及时改正。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或者发现相关单位经营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在对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人员监督。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吊销执法证件、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事项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十一、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检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出版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城区出版单位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家次；对乡镇出版单位每半年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每家出版单位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出版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重点是对单位有无出版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适用一般程序进行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出版行政部门管辖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出版行政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主要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

十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评定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宿州市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认定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文化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习基地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程序

（一）监管措施

进行实地抽查。按非遗门类、基地类别，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现状、传习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检查。

上报工作情况。要求各县区文化主管部门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现状、传承谱系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根据《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并将审核结果上报。

（二）监管程序

开展专项督查。市文化主管部门下发通知，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现状、传习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检查或抽查。

提交自查报告。各县区文化主管部门，根据按照《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对辖区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传承谱系向市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个人和组织发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在资格认定方面存在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市级文化主管部门举报，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应当撤销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资格的，根据《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及时撤销认定资格。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二）监管程序

落实信息公示责任。市级文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公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的行政确认等相关信息。

建立联动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权责匹配要求，全.面构建个人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对全市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事项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基地进行资格认定;或者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基地不予认定资格;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资格认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市级文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习基地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习基地认定审批人员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习基地资格认定及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提升管理对象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十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宿州市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文化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项目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程序

（一）监管措施

进行实地抽查。按非遗门类、基地类别，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现状、传承谱系和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检查。

上报工作情况。要求各县区文化主管部门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现状、传承谱系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根据《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并将审核结果上报。

（二）监管程序

开展专项督查。市文化主管部门下发通知，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现状、传承谱系和申报材料进行检查或抽查。

提交自查报告。各县区文化主管部门，根据按照《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对辖区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传承谱系向市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个人和组织发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资格认定方面存在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市级文化主管部门举报，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应当撤销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资格的，根据《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及时撤销认定资格。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二）监管程序

落实信息公示责任。市级文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公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行政确认等相关信息。

建立联动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权责匹配要求，全.面构建个人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对全市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事项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项目进行资格认定;或者对符合认定条件的项目不予认定资格;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资格认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市级文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项目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项目认定审批人员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项目资格认定及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提升管理对象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十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宿州市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文化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程序

（一）监管措施

进行实地抽查。按非遗门类、基地类别，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情况和本人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检查。

上报工作情况。要求各县区文化主管部门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习工作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根据《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并将审核结果上报。

（二）监管程序

开展专项督查。市文化主管部门下发通知，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检查或抽查。

提交自查报告。各县区文化主管部门，根据按照《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对辖区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习情况向市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个人和组织发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资格认定方面存在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市级文化主管部门举报，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应当撤销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资格的，根据《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及时撤销认定资格。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二）监管程序

落实信息公示责任。市级文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公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行政确认等相关信息。

建立联动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权责匹配要求，全.面构建个人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对全市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事项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或者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资格;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资格认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市级文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审批人员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及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提升管理对象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二十二、旅游纠纷调解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 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旅游纠纷调解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旅游纠纷处理过程，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一）事中监管**

1.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促使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2.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旅游投诉，应当立案办理，填写《旅游投诉立案表》，并附有关投诉材料，在受理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旅游投诉受理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送达被投诉人。对于事实清楚、应当即时制止或者纠正被投诉人损害行为的，可以不填写《旅游投诉立案表》和向被投诉人送达《旅游投诉受理通知书》，但应当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存档。

　　3. 被投诉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提出答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4.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自己的投诉或者答辩提供证据。

　　5.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对双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进行审查。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收集新的证据，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收集或者召集有关当事人进行调查。

6.需要委托其他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旅游投诉调查取证委托书》，受委托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7.对专门性事项需要鉴定或者检测的，可以由当事人双方约定的鉴定或者检测部门鉴定。没有约定的，当事人一方可以自行向法定鉴定或者检测机构申请鉴定或者检测。鉴定、检测费用按双方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由鉴定、检测申请方先行承担；达成调解协议后，按调解协议承担。鉴定、检测的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时间。

8.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自行和解的，应当将和解结果告知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在核实后应当予以记录并由双方当事人、投诉处理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9.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积极安排当事双方进行调解，提出调解方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10.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旅游投诉之日起60日内，作出以下处理：⑴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旅游投诉调解书》，载明投诉请求、查明的事实、处理过程和调解结果，由当事人双方签字并加盖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印章；⑵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向双方当事人出具《旅游投诉终止调解书》。⑶调解不成的，或者调解书生效后没有执行的，投诉人可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在下列情形下，经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调解，投诉人与旅行社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做出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的决定，或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建议：⑴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⑵因旅行社中止履行旅游合同义务、造成旅游者滞留，而实际发生了交通、食宿或返程等必要及合理费用的。

**（二）事后监管**

1.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每季度公布旅游者的投诉信息。

　　2.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使用统一规范的旅游投诉处理信息系统。

　　3.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为受理的投诉制作档案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三、责任追究

旅游行业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旅游执法人员在旅游投诉调解等过程中有失公平、拖延时间、故意不作为等，或者造成相关人员、企业物质、精神损失或将相关人员致伤、致残、致死等，将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1．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加强对执法人员旅游纠纷调解监管活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旅游纠纷调解工作。

2.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旅游纠纷调解的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

1、《旅游法》；

2、《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二、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 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营业性娱乐服务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一）事中监管**

1、受理阶段监管。行政审批服务股是否公示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现场监督检查。（1）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所禁止的内容；（2）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所列的行为或是否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所列的行为提供条件；（3）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是否设置隔断，是否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是否有内锁装置。（4）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5）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是否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是否回购奖品。（6）营业期间，娱乐场所是否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是否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7）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向未成年人提供。（8）娱乐场所是否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是否删改，是否留存60日备查。（9）娱乐场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外营业。（10）娱乐场所是否建立巡查制度。

3、形成监督检查报告。（1）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监督检查记录，记录内容要求完整，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要求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2）检查过程如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立即改正的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3、检查中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4、跟踪问效。依据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内容和期限要求，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检查其是否完成改正行为。

**（二）事后监管**

1、建立完善文化市场“12318”热线举报制度，鼓励社会个人或组织和娱乐消费者积极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举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及时回复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共性问题，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或者发现企业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在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人员监督。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吊销执法证件、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营业性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娱乐场所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二条；

2、《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文市发〔2006〕7号）；

3、《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

4、《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一）事中监管**

1、受理阶段监管。行政审批服务股是否公示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现场监督检查。2-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是否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内容的信息；2-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是否进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2-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是否采取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是否直接接入互联网；2-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是否利用网络游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活动；2-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2-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2-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2-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是否少于60日，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是否修改或者删除；2-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是否遵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

3、形成监督检查报告。3-1、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监督检查记录，记录内容要求完整，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要求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3-2、检查过程如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立即改正的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3-3、检查中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4、跟踪问效。依据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内容和期限要求，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检查其是否完成改正行为。

**（二）事后监管**

1、鼓励社会个人和组织积极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举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及时按照规定进行查处，并告知举报人，为举报人保密。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共性问题，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或者发现企业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人员监督。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吊销执法证件、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互联网上网服务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

2、《文化部关于贯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文市发〔2002〕46号）；

3、《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

4、《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号）；

5、安徽省文化厅《转发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四、营业性演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 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营业性演出审批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营业性演出审批，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一）事中监管**

1、受理阶段监管。行政审批服务股是否公示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现场监督检查。2-1、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是否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2-2、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2-3、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是否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2-4、是否以假唱欺骗观众。

3、形成监督检查报告。3-1、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监督检查记录，记录内容要求完整，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要求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3-2、检查过程如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立即改正的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3-3、检查中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4、跟踪问效。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据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内容和期限要求，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检查其是否完成改正行为。

**（二）事后监管**

1、建立完善文化市场12318热线举报制度，鼓励社会个人或组织积极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举报营业性演出审批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及时回复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共性问题，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及时改正。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或者发现相关单位经营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在对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人员监督。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吊销执法证件、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营业性演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营业性演出审批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第一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3、《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

4、《文化部关于完善审批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06]18号）。

**五、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 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审批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出版物零售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一）事中监管**

1、受理阶段监管。行政审批服务股是否公示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现场监督检查。2-1 、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单位是否依法取得营业许可证，许可事项变得是否合法。2-2、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2-3、既往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3、形成监督检查报告。3-1、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监督检查记录，记录内容要求完整，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要求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3-2、检查过程如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立即改正的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3-3、检查中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4、跟踪问效。依据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内容和期限要求，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检查其是否完成改正行为。

**（二）事后监管**

1、建立完善新闻出版市场热线举报制度，鼓励社会个人或组织和消费者积极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举报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及时回复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共性问题，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或者发现企业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在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人员监督。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吊销执法证件、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出版物零售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第594号令本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第341号令，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六、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事项**

电影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电影部门履行电影监督管理职责，有权对电影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具体事项有：1、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经营许可。2、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是否合法或符合行业标准。3、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是否建立内部管理制度。4、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是否遵守业务经营规则。5、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被责令改正后是否进行整改。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双随机”监督检查方案。**“双随机”监督检查方案应根据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制定，于检查实施提交主管领导审查决定，内容包括参检单位、人员、日程、线路（区域）、重点内容、检查方法和具体要求等。联合检查方案草拟前，应事先与参检的有关行政执法机构交换检查工作意见。检查出发前，带队领导主持召开检查准备会，部署检查方案、划分检查小组、落实人员分工、强调检查纪律。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文明执法，按要求出示执法证件，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3.监督检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束由具体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列明带队领导、承办人；检查地点、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分类汇总数据；涉嫌违规单位和人员名称、涉嫌违规事由；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建议；对检查地电影市场质量状况的总体评价及执法建议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检查结束后，对查获的违规案件进行研究，统一编号、分别处理：（1）对一般电影违规案件，指定承办人处理。（2）属广电行政部门管辖的重大、疑难违规案件，由本单位统一制作立案呈批报告，由领导指定案件分管人员查处。在规定时效（工作日）内，将查获的涉嫌违规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现场检查笔录、扣押物品及清单移交承办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办理。（3）对一般违规转办案件和非属广电行政部门管辖的违规案件，经领导签批后，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请有关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将电影市场检查查获的违规案件处理结果及时汇总上报，并定期向社会通报。

**（二）现场检查。**

1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经营许可。2.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是否合法或符合行业标准。3.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是否建立内部管理制度。4.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是否遵守业务经营规则。5.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被责令改正后是否进行整改。

**（三）建立监管档案。**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电影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的内容包括：1、许可证、执业证复印件；2、出资人、出资额及其出资方式；3、法定代表人；4、企业形式；5、经营场所；6.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7.其他应列入电影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信用监管。**

建立完善电影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产品和服务质量、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电影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电影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 定期发布的“黑名单”管理。

**三、事后处理**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电影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有权向市电影广电新闻出版局举报，市电影广电新闻出版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广电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广电部门在电影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广电部门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五、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许可证；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广电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影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理清权责边界。**针对权力交叉、监管空白等问题，科学划分市、县、区广电部门监管职能，明确权力范围和责任范围，建立上下联动监管机制。

**（三）加强人员培训。**应加强对执法人员应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电影监管工作。

**（四）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加强电影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七、主要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

**七、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教育法律法规，给予依法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综合审批的许可，通过材料审查、流程监管、监督检查、违规处理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保证许可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三、事中监管

（一）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办学。

2.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收费许可证、机构代码证是否齐全；学校招生广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是否规范；办学场所及法人代表变更是否履行备案、审批等手续。

3.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是否得以落实。

（二）监督检查方式

1. 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无证办学机构进行查处。

2. 组织实施“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公开抽查工作流程及结果”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三）监督检查程序

1.每年年初对民办学校进行年检。

（1）下发年检通知，要求民办学校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办学情况报告。

（2）形成年检报告向机构反馈，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开。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无证办学机构进行查处。对无证办学机构现场检查。至少有两名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民办学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对投诉举报情况进行即时查处。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双随机”机制要求，抽取检查对象，并按实际需要人数的2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被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参加的，按抽取先后顺序依次进行递补）。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2）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监管对象总数的5%，抽查频次每年不超过2次，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3）分类选择随机抽查方式。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根据机构设置和监管工作需要，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自查和直接检查相结合、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等抽查方式，根据检查工作实际结合应用，确保执法效能。

四、事后监管

（一）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

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民办学校的综合审批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监督检查处理

1.对违规办学下达整改通知，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落实。

2.对严重违规办学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3.对无证办学的，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高度重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对工作人员要加强培训，从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两方面双轨并行，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使每位工作人员都具备相应的知识和能力，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核发民办教育许可证书。

（三）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八、营业性演出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 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营业性演出的备案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营业性演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一）事中监管**

1、受理阶段监管。行政审批服务股是否公示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现场监督检查。2-1、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是否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2-2、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2-3、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是否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2-4、是否以假唱欺骗观众。

3、形成监督检查报告。3-1、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监督检查记录，记录内容要求完整，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要求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3-2、检查过程如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立即改正的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3-3、检查中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4、跟踪问效。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据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内容和期限要求，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检查其是否完成改正行为。

**（二）事后监管**

1、建立完善文化市场12318热线举报制度，鼓励社会个人或组织积极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举报营业性演出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及时回复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共性问题，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及时改正。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或者发现相关单位经营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在对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人员监督。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吊销执法证件、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营业性演出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营业性演出的备案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第一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3、《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

4、《文化部关于完善审批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06]18号）。

**九、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 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受理环节：不按规定受理，擅自放宽条件或故意设卡刁难；审查环节：不按规定审查，审查不认真、带有主观倾向性；决定环节：不按规定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送达环节：不按规定时限电话通知、送达；事后监管环节：不按规定进行事后监管。

**（二）事后监管**

1、建立完善文化市场12318热线举报制度，鼓励社会个人或组织积极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举报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及时回复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共性问题，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及时改正。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或者发现相关单位经营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在对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人员监督。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吊销执法证件、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十、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 监管任务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事项采取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受理环节：不按规定受理，擅自放宽条件或故意设卡刁难；审查环节：不按规定审查，审查不认真、带有主观倾向性；决定环节：不按规定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送达环节：不按规定时限电话通知、送达；事后监管环节：不按规定进行事后监管。

**（二）事后监管**

1、建立完善文化市场12318热线举报制度，鼓励社会个人或组织积极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举报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各类违法行为，对核查属实的及时回复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共性问题，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及时改正。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或者发现相关单位经营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上报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或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埇桥大队在对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人员监督。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2、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吊销执法证件、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事项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十一、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检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出版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城区出版单位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家次；对乡镇出版单位每半年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2家次。每家出版单位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出版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重点是对单位有无出版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适用一般程序进行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河北省文化市场数字化监管系统。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出版行政部门管辖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出版行政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主要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第二款：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二、监管措施

1.日常监管。加强对建设工程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同时开展对接到举报投诉的检查。

2.方案审查。对报送上来的工程方案组织专家进行审查。专家审查包括图纸审查、现场勘查两步骤。审查专家应认真做好审查记录，并提出审查意见。

3.核准公布。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向工程业主单位作出同意或不予同意的批复意见。

4.保障权益。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在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有权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层级监督。区文旅局（文物局）对承担具体监管任务的单位市文物局是否按规定履行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监督问责。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施工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文物遭到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直接负责管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包括：责令停工、责令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或停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列明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

4.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5.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2.开展法治宣传。多措并举，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升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3.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区文旅局（文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安徽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第九条的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范围内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维修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工程方案的审核。

二、监管措施

1.日常监管。加强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同时开展对接到举报投诉的检查。

2.方案审查。对报送上来的工程方案组织专家进行审查。专家审查包括图纸审查、现场勘查两步骤。审查专家应认真做好审查记录，并提出审查意见。

3.核准公布。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向工程业主单位作出同意或不予同意的批复意见。

4.保障权益。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在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有权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层级监督。区文旅局（文物局）对承担具体监管任务的单位市文物局是否按规定履行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监督问责。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施工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文物遭到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直接负责管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包括：责令停工、责令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或停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列明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

4.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5.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2.开展法治宣传。多措并举，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升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3.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性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二、监管措施

1.日常监管。加强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同时开展对接到举报投诉的检查。

2.方案审查。对报送上来的工程方案组织专家进行审查。专家审查包括图纸审查、现场勘查两步骤。审查专家应认真做好审查记录，并提出审查意见。

3.核准公布。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向工程业主单位作出同意或不予同意的批复意见。

4.保障权益。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在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有权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层级监督。区文旅局（文物局）对承担具体监管任务的单位市文物局是否按规定履行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监督问责。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施工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文物遭到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直接负责管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包括：责令停工、责令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或停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列明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

4.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5.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2.开展法治宣传。多措并举，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升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3.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二、监管措施

1.日常监管。加强对未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同时开展对接到举报投诉的检查。

2.方案审查。对报送上来的工程方案组织专家进行审查。专家审查包括图纸审查、现场勘查两步骤。审查专家应认真做好审查记录，并提出审查意见。

3.核准公布。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向工程业主单位作出同意或不予同意的批复意见。

4.保障权益。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在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有权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层级监督。区文旅局（文物局）对承担具体监管任务的单位市文物局是否按规定履行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监督问责。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施工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文物遭到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直接负责管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包括：责令停工、责令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或停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列明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

4.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5.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2.开展法治宣传。多措并举，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升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3.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三款：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四款：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二、监管措施

1.日常监管。加强对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同时开展对接到举报投诉的检查。

2.核准公布。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作出同意或不予同意的批复意见。

3.保障权益。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在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有权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层级监督。区文旅局对承担具体监管任务的单位市文物局是否按规定履行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监督问责。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施工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文物遭到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直接负责管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包括：责令停工、责令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或停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列明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

4.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5.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2.开展法治宣传。多措并举，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升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3.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3.《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出具处理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二、监管措施

1.日常监管。加强对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同时开展对接到举报投诉的检查。

2.核准公布。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作出同意或不予同意的批复意见。

3.保障权益。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在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有权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1.加强层级监督。区文旅局对承担具体监管任务的单位市文物局是否按规定履行责任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问责。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监督问责。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施工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文物遭到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直接负责管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包括：责令停工、责令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或停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列明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

4.强化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制定和执行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和标准，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权力。

5.加强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2.开展法治宣传。多措并举，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升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3.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